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審查標準：

(一)自動化服務機構：

1、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 ●學經歷： 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製造及研發等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製造及研發等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電腦輔助設計 CAD（基本、細部、元件設計）。 2 工程資料庫系統及軟體介面（IGES、VDFS 等）。 3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與設計。 4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應力、振動、熱傳、塑性、有限元素分析等）。 5 產品設計專家系統。 6 電腦輔助製程規劃。 7 電腦輔助製造（含 CNC — 控制軟體）。 8 工程資訊（圖形、文字、影像、數據資料）及網路技術。 9 相關技術：_____。	

2、自動化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 ●學經歷： 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自動化裝卸、搬運、儲存及包裝等物料系統之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自動化裝卸、搬運、儲存及包裝等物料系統之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工廠佈置與規劃。 2 物料輸送系統。 3 自動化倉儲系統。 4 自動計量、分級。 5 自動化包裝系統（裝袋、裝箱、打印、貼標、吊牌）。 6 自動識別系統。 7 自動化上下料作業。 8 相關技術：_____。	

3、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公司及法人	大專院校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 ●學經歷： 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生產製程之自動化、省力化、合理化等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生產製程之自動化、省力化、合理化等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自動化機械設計開發。 2 自動監控系統建立（含工程網路）。 3 線上自動檢測。 4 機械人之應用。 5 生產技術資料庫之建立。 6 彈性製造單元。 7 彈性製造系統。 8 自動化裝配工程。 9 自動化生產系統規劃。 10 品管技術。 11 相關技術：_____。	

4、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技術服務項目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2">審查標準</td></tr>
<tr><td rowspan="2">人力
素質</td><td>公司及法人</td><td>大專院校</td></tr>
<tr><td>●人力：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
●學經歷：
1.具有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自動化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或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項目之專任工程師各 3 位（人員專長可跨類）。
2.具有參與 MIS 及電腦網路等經驗之工程師 2 位。
3.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
4.具有系統整合規畫經驗之工程師 1 位。
5.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6.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td><td>●人力：至少 5 位專任技術人員、1 位專任管理師（或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教師）、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1.具有自動化產品設計技術服務項目、自動化物料儲運技術服務項目或自動化生產製造技術服務項目每一項目之專任技術員各 2 位（可跨類）。
2.具有參與 MIS 及電腦網路等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 1 位。
3.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或教師 1 位。
4.具有系統整合規畫經驗之專任技術人員 1 位或 1 位教師。
5.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6.學歷大學(含)以上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餘八年相關經驗）</td></tr>
<tr><td>實績</td><td colspan="2">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td></tr>
<tr><td>財務
狀況</td><td colspan="2">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td></tr>
<tr><td>申請
登錄
分項</td><td colspan="2">1 電腦網路系統與硬體設備之連線及整合（例：NETWORK、PROCESS CONTROL…等）。
2 MIS 規劃及設計。
3 自動化工程製造技術整合（物流－資訊－生產設備整合規劃及實施）。
4 管理、設計（研發）、生產、品管、生管、倉儲、物流、行銷等部門間連線能力。
5 物聯網系統應用在自動化系統整合規劃。
6 相關技術：_____。</td></tr>
</table>

5、商業服務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2">審查標準</td></tr>
<tr><td rowspan="2">人力
素質</td><td>公司及法人</td><td>大專院校</td></tr>
<tr><td>●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
●學經歷：
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商業服務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td><td>●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商業服務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td></tr>
<tr><td>實績</td><td colspan="2">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td></tr>
<tr><td>財務
狀況</td><td colspan="2">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td></tr>
<tr><td>申請
登錄
分項</td><td colspan="2">1 商業服務自動化創新服務模式。
2 銷售自動化系統 (含商品選配自動化)。
3 終端服務自動化設備 (例：POS、Network…等) 。
4 物流自動化系統 (含自動化搬運取放作業) 。
5 商品資料庫建立與管理。
6 後場作業支援自動化系統。
7 自動識別系統。
8 客製化商業服務自動化需求解決方案。
9 商業自動化系統整合。</td></tr>
</table>

6、智慧生活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2">審查標準</td></tr>
<tr><td rowspan="2">人力
素質</td><td>公司及法人</td><td>大專院校</td></tr>
<tr><td>●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
●學經歷：
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智慧生活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td><td>●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智慧生活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td></tr>
<tr><td>實績</td><td colspan="2">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td></tr>
<tr><td>財務
狀況</td><td colspan="2">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td></tr>
<tr><td>申請
登錄
分項</td><td colspan="2">1 智慧生活自動化系統規劃。
2 智慧生活軟體資訊服務。
3 安全監控自動化系統。
4 智慧生活自動化設備系統。
5 資通訊與感測技術整合建置。
6 網路系統建置 (含數位通訊、資訊載體、雲端網路)。
7 智慧生活自動化系統整合。</td></tr>
</table>

7、健康照護自動化技術服務項目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2">審查標準</td></tr>
<tr><td rowspan="2">人力
素質</td><td>公司及法人</td><td>大專院校</td></tr>
<tr><td>●人力：至少 5 位專任工程師
●學經歷：
1.至少有 3 位專任工程師具有參與健康照護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其中有 1 位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td><td>●人力：至少 3 位專任技術人員、5 位專任教師〔講師（含）以上〕
●學經歷：
1.至少有 2 位專任技術人員，具有參與健康照護自動化專案輔導或研究 3 年以上經驗，且至少有 3 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曾任計畫主持人。
2.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職六年、其它八年）</td></tr>
<tr><td>實績</td><td colspan="2">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td></tr>
<tr><td>財務
狀況</td><td colspan="2">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td></tr>
<tr><td>申請
登錄
分項</td><td colspan="2">1 健康照護自動化系統規劃。
2 健康照護創新服務模式 (含行動照護醫療服務系統...等)。
3 健康照護軟體資訊服務 (含專家系統...等)。
4 生理訊號自動化量測與分析系統。
5 衛材輸送與檢測自動化系統 (含檢體輸送、病例建置與傳送、輸送流程模擬...等)。
6 遠距與居家照護監測及資料傳輸。
7 醫療院所資料庫系統及應用軟體。
8 健康照護設備技術及服務 (含輔具、智慧型機器人...等)。
9 健康照護自動化系統整合。</td></tr>
</table>

(二)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機構：

1、IP1 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分項	IP101提供智慧財產分析服務。
分項定義	依據特定目的，透過特定智慧財產相關資料加以分析，產出權利面、管理面、技術面或其他用途之智慧財產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例如專利地圖。
機構認定標準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專利檢索/分析軟體之證明資料。 4.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 5. 實績： (1) 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檢索、分析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分析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 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2位(含)以上成員之近2年智慧財產檢索、分析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須具備智慧財產檢索能力，及特定技術領域之專業知識。 ● 專利檢索：具備檢索策略、檢索式研擬知能及軟體工具使用能力。 3. 學經歷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4. 培訓或證照： ● 專利分析專業課程30小時(含)以上之完訓證明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5. 實績：智慧財產分析服務實作個案經驗5案(含)以上。
備註	專利檢索能力之定義：根據一項或數項技術特徵，從專利資料庫中利用關鍵字或其他欄位，查詢符合技術特徵之專利並提供相關資訊。

1、IP1 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分項	IP102提供智慧財產布局服務。
分項定義	在某個特定技術領域或是產業，根據市場狀況、技術發展趨勢及智慧財產分析結果等，擬定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發展和布局策略。
機構認定標準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檢索/分析軟體之證明資料。 4.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 5. 實績：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布局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5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布局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須具備智慧財產分析及技術分析能力，符合分項1.提供智慧財產分析服務之人員認定標準。 3. 學經歷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4. 培訓或證照： ● 國內外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 或 ● 取得TIPA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證書(限專利技術工程類、智慧財產人員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5. 實績：智慧財產布局服務實作個案經驗5案(含)以上。

1、IP1 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分項	IP103提供智慧財產取得服務。
分項定義	發掘可權利化的創意，進行權利化前的評估，以及依規定程序進行權利化申請，至取得權利為止。
機構認定標準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智慧財產權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與使用證明資料，系統化管理客戶之智慧財產權申請、審查、領證及年費繳納作業。 4.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有1位為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 。 5. 實績： (1) 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取得之服務實績資料20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取得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 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2位(含)以上成員之近2年智慧財產取得之服務實績資料20案(含)以上。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須具備特定技術領域之專業知識。 3. 學經歷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4. 培訓或證照： ● 國內外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 或 ● 專利申請實務專業課程30小時(含)以上之完訓證明，課程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法、智慧財產權申請程序實務、申請策略等，其中包括近3年完成相關課程訓練累計20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5. 實績：智慧財產取得服務實作個案經驗，與申請程序操作實務經驗10案(含)以上。

1、IP1 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分項	IP104提供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
分項定義	依據智慧財產權侵害原則，將特定方法、服務或產品與特定智慧財產權進行比對分析，判斷是否侵害前述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權利。
機構認定標準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 4. 實績： (1) 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侵權分析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 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2位(含)以上成員之近2年智慧財產侵權分析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須具備智慧財產檢索能力，及特定技術領域之專業知識。 3. 學經歷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4. 培訓或證照： ● 國內外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 或 ● 專利侵害鑑定或智慧財產侵權分析專業課程60小時(含)以上之完訓證明，課程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法、智慧財產權侵害理論、侵害分析報告撰寫、個案實作等，其中包括近3年完成相關課程訓練累計20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5. 實績：智慧財產侵權分析服務實作個案經驗10案(含)以上。

1、IP1 智慧財產管理服務項目

分項	IP105提供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
分項定義	建置智慧財產管理作業、智慧財產取得、維護、保護與運用及量測分析改善相關之規章、流程、系統與相關表單的標準化。
機構認定標準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 4. 實績： (1) 列舉近2年所完成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之服務案實績資料5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 成立時間5年(含)以上，始有申請資格。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學經歷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 培訓或證照： ● ISO 或其他品質管理輔導人員證明文件 或 ● TIPS 智財管理顧問輔導研習證書 或 其他可被認定具備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能力之認證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如相關課程訓練累計24小時(含)以上之證明。 4. 實績：建立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制度服務實作個案5案(含)以上。

2、IP2 智慧財產加值服務項目

分項	IP201提供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
分項定義	分析智慧財產獲利的方式，擇定最佳運用方式，並進行步驟化規劃。
機構認定標準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 4. 實績: (1) 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之服務實績資料5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 屬新設立機構，需提出2位(含)以上成員之近2年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之服務實績資料5案(含)以上。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學經歷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 培訓或證照： ● 受過獲利模式規劃專業課程80小時(含)以上之完訓證明，課程內容包括營運模式分析、財務規劃、計畫書撰寫、個案實作等 或 ● 創投顧問相關證照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4. 實績：智慧財產獲利模式規劃服務實作個案經驗5案(含)以上。

2、IP2 智慧財產加值服務項目

分項	IP202提供智慧財產行銷服務。
分項定義	依據市場或技術發展趨勢等，篩選、組合及包裝特定技術/主題相關的智慧財產，並針對具潛力的買方或賣方進行推廣。
機構認定標準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 4. 智慧財產行銷客戶資料庫。 5. 實績： (1) 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行銷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行銷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 成立時間2年(含)以上，始有申請資格。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 學經歷 ● 專科學歷且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學士學歷且3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 培訓： ● 智慧財產行銷專業課程30小時(含)以上之完訓證明，課程內容包括智慧財產內容之包裝(如加值、智慧財產組合)、潛在交易客戶尋找、需求評估、競爭情勢分析、及產品市場行銷規劃等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4. 實績：智慧財產行銷服務實作個案經驗5案(含)以上。

3、IP3智慧財產法務服務項目

分項	IP301提供智慧財產法務服務。
分項定義	智慧財產商品化或事業化過程所需法務諮詢與爭議處理，如智慧財產移轉/授權/讓與之契約研擬、協商談判、權利金收取、或侵權糾紛處理等。
機構認定標準	1. 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 2.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 具有相關技術領域專門知識及智慧財產專業知識人員2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有1位為律師) 。 4. 實績： (1) 列舉近2年所完成智慧財產移轉/授權/讓與之契約研擬、協商談判、權利金收取、或侵權糾紛處理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智慧財產法務、契約、談判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2) 若為新設立機構，需提出2位(含)以上成員之近2年智慧財產法務、契約、談判相關之服務實績資料10案(含)以上。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 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2. 學經歷 (1)法律背景人員 ● 學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0.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律師資格，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2)非法律背景人員 ● 學士學歷且 3.5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碩士學歷且2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或 ● 博士學歷且1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並受過法律(民刑法、契約撰寫、公司法等)專業課程60小時(含)以上訓練 或 ● 其他可被認定資格之證明。 3. 實績：智慧財產法務服務實作個案經驗10案(含)以上。

(三)設計服務機構：

1、工業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產品設計。 2 介面設計。 3 機構設計。 4 工業包裝。 5 工藝設計。 6 交通工具設計。

2、視覺傳達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廣告設計。 2 品牌及企業識別形象規劃設計。 3 商業包裝設計。 4 美術編輯設計。 5 網頁設計。 6 環境識別設計。 7 插畫設計 8 角色造型設計。

3、互動多媒體相關應用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網站設計。 2 動畫設計。 3 互動多媒體裝置設計。 4 影視特效設計。 5 電玩及遊戲設計。

4、空間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室內設計。 2 建築設計。 3 景觀設計。 4 園藝設計。 5 環境設計。 6 照明設計。 7 展覽及展示設計。 8 舞台設計。 9 都市設計。

5、時尚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服裝設計。 2 織品設計。 3 飾品及配件設計。 4 珠寶設計。 5 袋箱包設計。 6 鞋類設計。 7 時尚造型設計。

6、設計協同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設計趨勢研究分析。 2 設計策略研究及規劃。 3 設計管理。 4 設計材料研究與應用。 5 策展與活動策劃。 6 設計經紀。

7、整合設計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設計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或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列舉近三年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司財務能力健全，淨值不得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循環設計。 2 體驗設計。 3 服務設計。

(四)管理顧問服務機構：

1、經營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至少一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全面品質管理。 2 經營策略管理。 3 企業組織改造。 4 人力資源管理。 5 流程改善。 6 財務管理。 7 行銷管理。 8 其他。

2、品質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至少一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全員參與生產保全。 2 田口式品質管理。 3 品質機能展開。 4 可靠度工程。 5 統計製程品管。 6 六標準差。 7 全面生產管理。 8 其他。

3、知識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管理技術服務 1.1 知識管理機制。 1.2 知識文件管理。 1.3 知識分享文化。 1.4 知識地圖。 1.5 社群經營。 1.6 組織學習。 1.7 隱性知識外顯化。 1.8 顧客知識管理。 1.9 專家黃頁。 1.10 其他。	2 資訊技術服務 2.1 資料檢索系統。 2.2 文件管理系統。 2.3 企業入口網站。 2.4 數位學習系統。 2.5 自動分類系統。 2.6 資料探勘。 2.7 文字探勘。 2.8 社群網路服務。 2.9 其他。

4、協同合作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至少一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
實績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協同設計管理。 2 協同行銷。 3 協同製造。 4 協同後勤。 5 綜合協同管理。

5、創新管理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至少兩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6 年)。
實績	列舉近 2 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用戶經驗設計。 2 設計思考。

(五)研究發展服務機構：

1、RD1 研究服務項目

分項	RD101研究服務。
分項定義	以知識或研究計畫提供各項社會及人文科學為基礎之研究、分析及規劃。
機構認定標準	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具有研究服務專業知識之正式人員2人(含)以上。 4.實績：列舉近2年所完成研究服務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1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研究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學經歷：大專(含)以上學歷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實績：研究服務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1案(含)以上。

2、RD2 研發技術服務項目

分項	RD201技術預測。
分項定義	為客戶進行特定技術、產品或服務項目之研發策略規劃及研發可行性等預測分析服務。
機構認定標準	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具有技術預測專業知識之正式人員2人(含)以上。 4.實績：列舉近2年所完成技術預測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技術預測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學經歷：大專(含)以上學歷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實績：技術預測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

2、RD2 研發技術服務項目

分項	RD202投資評估。
分項定義	為客戶進行特定技術、產品或服務項目之研發與生產投資及成立新創公司等可行性分析評量服務。
機構認定標準	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具有投資評估專業知識之正式人員2人(含)以上。 4.實績：列舉近2年所完成投資評估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投資評估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學經歷：大專(含)以上學歷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實績：投資評估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

2、RD2 研發技術服務項目

分項	RD203專用技術或軟硬體系統。
分項定義	提供產品或技術創新研發階段所需要之專用技術、軟體、系統架構或系統整合等相關服務。
機構認定標準	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具有專用技術或軟硬體系統專業知識之正式人員2人(含)以上。 4.實績：列舉近2年所完成專用技術或軟硬體系統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專用技術或軟硬體系統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學經歷：大專(含)以上學歷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實績：專用技術或軟硬體系統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

2、RD2 研發技術服務項目

分項	RD204商品化或量產化。
分項定義	提供產品或技術商品化或量產化階段的研究開發服務。
機構認定標準	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具有商品化或量產化專業知識之正式人員2人(含)以上。 4.實績：列舉近2年所完成商品化或量產化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商品化或量產化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學經歷：大專(含)以上學歷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實績：商品化或量產化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

2、RD2 研發技術服務項目

分項	RD205創新或創業育成服務。
分項定義	提供技術擁有者、擬創新轉型公司或新創公司，有關研發設施或創意商品化顧問諮詢服務、產品或技術應用顧問諮詢服務、營運規劃服務、研發策略顧問諮詢服務、技術移轉顧問諮詢服務或生產製造顧問諮詢服務等至少四項服務。
機構認定標準	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具有創新或創業育成服務專業知識之正式人員2人(含)以上。 4.實績：列舉近2年所完成創新或創業育成服務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創新或創業育成服務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學經歷：大專(含)以上學歷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實績：創新或創業育成服務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

2、RD2 研發技術服務項目

分項	RD206設計。
分項定義	提供產品開發有關之產品設計服務，包含產品機構設計、造型設計、功能設計或工業包裝設計。
機構認定標準	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具有設計專業知識之正式人員2人(含)以上。 4.實績：列舉近2年所完成設計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設計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學經歷：大專(含)以上學歷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實績：設計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

2、RD2 研發技術服務項目

分項	RD207實驗、模擬或檢測。
分項定義	提供研發階段有關之實驗、模擬或檢測等服務。
機構認定標準	1.專案管理辦法[含機密資訊管理機制(含與客戶聯繫網路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技能培訓機制]。 2.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3.具有實驗、模擬或檢測專業知識之正式人員2人(含)以上。 4.實績：列舉近2年所完成實驗、模擬或檢測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以及其他足以證明該機構具有實驗、模擬或檢測能量之經驗與能力之文件。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人員認定標準	1.須為機構之勞保投保對象。 2.學經歷：大專(含)以上學歷且 2 年(含)以上專業年資。 3.實績：實驗、模擬或檢測實績資料(如研究報告、技術報告、技術規格書或系統架構)1案(含)以上。

(六)永續發展服務機構：

1、環境保護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 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 碩士學位以上且至少具備2年環保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大學學位且至少具備3年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 ● 專科學位且至少具備4年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 ● 其他學位且至少具備6年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 2.其中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 ●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或環保署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如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課程）合格證書； ● 具有環工技師資格。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環境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2 國際環保倡議、規範及標準推廣服務。 3 環境技術服務。 4 其他環境保護服務。

2、安全衛生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 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 碩士學位以上且至少具備2年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 大學學位且至少具備3年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 專科學位且至少具備4年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 其他學位且至少具備6年安全衛生相關工作經驗。 2.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 ●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合格證書； ● 具有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勞工安全、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或勞工安全或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2 工作環境改善服務。 3 安全供應鏈服務。 4 其他安全衛生服務。

3、能源管理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 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 碩士學位以上且至少具備2年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 大學學位且至少具備3年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 專科學位且至少具備4年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 其他學位且至少具備6年能源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2.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 ●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合格證書（如 CMVP 國際量測驗證師、相關項目之主任稽核/查證員等）； ● 節能技術服務項目具備電機技師、冷凍空調技師、冷凍空調裝修甲級技術士資格。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能源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2 節能技術服務。 3 其他能源管理服務。

4、氣候行動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 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 碩士學位以上且至少具備2年氣候行動相關工作經驗； ● 大學學位且至少具備3年氣候行動相關工作經驗； ● 專科學位且至少具備4年氣候行動相關工作經驗； ● 其他學位且至少具備6年氣候行動相關工作經驗。 2.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如 ISO 14064-1相關訓練課程等）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 ●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合格證書(如 ISO 14067 碳足跡查證主任查證員、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主任查證員等)。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溫室氣體盤查服務。 2 溫室氣體減量服務。 3 產品碳足跡盤查服務。 4 碳中和、淨零排放及負碳技術服務。 5 氣候變遷調適服務(含 TCFD、TNFD) 。 6 其他氣候行動服務。

5、永續管理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至少 5 位專任人員 ●學經歷： 1. 教育程度具下列條件之一： ● 碩士學位以上且具備至少2年永續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 大學學位且具備至少3年申請永續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 專科學位且具備至少4年申請永續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 其他學位且具備至少6年永續管理相關工作經驗。 2.至少 3 位專任人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 ● 具申請登錄項目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曾接受產業發展署主辦或認可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訓練課程（如企業永續報告書主任查證員訓練課程等）共達35小時以上並領有訓練結業證明者； ● 曾取得第三方查驗證機構核發之申請登錄項目相關合格證書。
實績	列舉最近二年內完成之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具有申請登錄項目之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循環經濟管理系統建制及持續改善服務。 2 企業永續資訊揭露及策略規劃服務。 3 永續供應鏈及永續採購服務。 4 企業永續評比服務。 5 其他永續管理服務。

6、綠色製程項目

<table>
<tr><td>項目</td><td colspan="2">審查標準</td></tr>
<tr><td rowspan="2">人力
素質</td><td>公司及法人</td><td>大專校院</td></tr>
<tr><td colspan="2">須具備下列條件: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有與申請登錄服務類別及專長服務項目有關之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td></tr>
<tr><td>實績</td><td colspan="2">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td></tr>
<tr><td>財務
狀況</td><td colspan="2">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td></tr>
<tr><td>申請
登錄
分項</td><td colspan="2">1. 金屬產業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1.1 熱處理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1.2 表面處理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1.3 粉末冶金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1.4 金屬成型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1.5 金屬鑄、鍛、焊接低碳製程技術服務
1.6 其他金屬加工低碳製程技術服務</td></tr>
</table>

(七)系統整合服務機構：

1、智慧機械/機器人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 學經歷： 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 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 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 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
實績	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智慧機械/機器人感測模組技術。 2 智慧機械/機器人單元控制技術。 3 智慧機械/機器人產線整合技術。 4 智慧機械/機器人驗證技術。 5 人機協作及人機安全技術。

2、物聯網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 學經歷： 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 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 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 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
實績	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智慧感測系統。 2 異質網路整合與通訊界面標準化技術。 3 資安防禦技術(網路層)。 4 物聯網/雲端加值應用與服務。 5 物聯網雲端平台技術。

3、網宇實體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 學經歷： 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 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 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 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
實績	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智慧決策製造系統。 2 遠距監控/維護與參數優化。 3 虛擬設計/製造與量測模擬技術。 4 製造數位服務技術。

4、巨量資料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 學經歷： 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 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 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 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
實績	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智慧製造系統與設備資料蒐集。 2 智慧製造系統與設備數據篩選、儲存。 3 智慧製造系統/設備預診斷與產品品質精進分析。 4 智慧製造或商務巨量資料決策方案。

5、精實管理技術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 學經歷： 1.具有機械/電機/通訊網路/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 1 位。(依申請技術服務登錄項目) 2.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 1 位。 3.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 1 位。 4.至少有 1 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5.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 5 年)。
實績	於重點產業對應智慧機械/機器人、物聯網、網宇實體、巨量資料、精實管理等 5 項技術及其登錄分項中，列舉近二年內具備 2 項以上整合技術輔導實績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技術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財務狀況	實收資本額達 5 億元，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申請登錄分項	1 全面績效整合管理技術。 2 同步生產規劃落實技術。 3 混合生產整合管理技術。 4 生產物流服務管理技術。 5 智慧製造排程決策技術。 6 供需鏈整合管理。

6、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項目

項目	審查標準
人力素質	一、　人力： 至少 6 位專任工程師及 1 位專任管理師，經常雇用員工數滿 60 人以上(以勞保投保人數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 二、　學經歷： (一) 具有資訊/機械/通訊/統計分析/精實管理等經驗之專任工程師至少各1位。 (二) 具有經營管理分析經驗之管理師1位。 (三) 具有系統整合規劃經驗之工程師1位。 (四) 至少有1位曾任系統整合計畫主持人。 (五) 學歷大學以上者至少2年相關工作經驗(其它5年)。
實績	一、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案例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智慧製造系統整合設計規劃服務能量。 二、　輔導案例需包含下述兩大項(6小項)服務實績 (一) 異質系統整合: 1. 硬體介接應用(如物聯網、機器人等)、 2. 軟體技術應用(如人工智慧、資料分析加值等) 3. 系統整合技術(如網實系統整合、自動化智慧系統整合等) （二）　產業領域知識: 1. 該產業領域製造現場管理(人、機、料、法、環)之規劃與建置。 2. 該產業領域運營技術(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如如生產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3. 精實管理之規劃與導入。 三、　得以不同輔導案例佐證前述兩大項(6小項)服務實績，惟單一輔導案例之金額需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財務狀況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 2. 公司年營業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最近1年的營業額或最近3年平均營業額)。